

監察院彈劾案審查決定書

111 年劾字第 22 號彈劾案

提 委	案 員	蔡崇義、葉宜津	
被 彈 劾 人	付	朱瑞皓：文化部人文及出版司前副司長、司長及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前副主任，簡任第 12 職等（103 年 7 月 11 日起至 109 年 4 月 20 日止），文化部前參事（111 年 3 月 22 日因案免職）。	
案 由		文化部前參事朱瑞皓，前於任職文化部人文及出版司之副司長、司長及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副主任期間，利用職權收受廠商賄賂、不正利益及回扣款共計新臺幣 258 萬 2,885 元，並協助特定法人團體及廠商取得補助案及標案，除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及刑法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外，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，違失事證明確，情節重大，爰依法提案彈劾。	
決 定		<p>一、朱瑞皓，彈劾成立。</p> <p>二、投票表決結果： 朱瑞皓：成立 拾參 票，不成立 零 票。</p> <p>三、依監察法第 14 條規定急速救濟之處理：無。</p> <p>四、依監察法第 15 條規定涉及刑事或軍法者，除向懲戒法院提出外，並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：無。</p>	
投票表決結 果委員名單		詳附件	
移 機	送 關	懲戒法院	
審 委	查 員	范巽綠、高涌誠、賴鼎銘、浦忠成、林郁容、趙永清、葉大華 張菊芳、施錦芳、鴻義章、林盛豐、蘇麗瓊、林文程	
主 席		范巽綠	審 查 會 日 期 111 年 9 月 13 日

監察院 111 年劾字第 22 號彈劾案
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

被 付 彈劾人	決 定	票 數	委 員 姓 名
朱瑞皓	成 立	13	范巽綠、高涌誠、賴鼎銘 浦忠成、林郁容、趙永清 葉大華、張菊芳、施錦芳 鴻義章、林盛豐、蘇麗瓊 林文程
	不成立	0	